



21

世纪高等学校财经管理专业系列教材

Shiji Gaodeng xuexiao Caijing Guanli Zhuanye Xilie Jiaocai

经济法

JINGJIFA

● 王明亮 李巧毅 主编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21世纪高等学校财经管理专业系列教材

经 济 法

主 编 王明亮 李巧毅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广州·

内 容 简 介

本书根据教育部高教司制定的、作为经济管理类核心课程之一的“经济法”教学大纲的要求编写而成。

本书除导论外，主要包括了经济法的几大组成部分：企业法律制度、市场行为规制法律制度、宏观调控法律制度、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制度、自然资源与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本书的内容新颖，能够反映出经济法立法和学科研究的最新情况；体系科学，适合财经、管理类专业的学生学习；难易程度适中。本书每章均附有思考题，便于学生把握学习的重点。

本书可以作为财经管理类专业“经济法”课程的教材，也可用作企业管理人员的培训教材或者参考书。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王明亮，李巧毅主编. —广州：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2007. 9
(21世纪高等学校财经管理专业系列教材)

ISBN 978-7-5623-2687-8

I. 经… II. ①王… ②李… III. 经济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12819 号

总 发 行：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广州五山华南理工大学 17 号楼，邮编 510640）

营销部电话：020-87113487 87110964 87111048（传真）

E-mail：scutcl3@scut.edu.cn http://www.scutpress.com.cn

责任编辑：周莉华

印 刷 者：广东金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 本：787mm×960mm 1/16 印张：17.625 字数：396 千

版 次：2007 年 9 月第 1 版 200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 ~ 3 000 册

定 价：27.5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前　　言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迅速发展，急需大批拥有广博的知识基础、懂得市场经济的一般规律、熟悉相关法律规则的财经、管理人才。“经济法”是教育部规定的财经、管理类专业的核心课程之一。在多年的教学过程中，我们深深体会到一部质量上乘的《经济法》教材对于财经、管理类专业学生学习相关法律知识至关重要。编写一本深浅适中、技术规范、体系科学、内容合理的《经济法》教材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而要编写一本符合上述要求，既能反映我国现行市场经济法律规则及体系，又面向21世纪，适用于财经、管理类学生的《经济法》教材则更是难上加难。为此，我们确立了以下编写原则：一是立足于我国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讲求时效；二是借鉴、吸收近年来学术界研究的最新成果，力求先进；三是结合自身教学和科研的工作心得，追求合用。

本教材由王明亮、李巧毅任主编。具体分工如下：王明亮，第一章、第三章第四节、第八章；路雨，第二章；李巧毅，第三章第一、二、三节；许维利，第四章；周力林，第五章；刘芳，第六章、第七章。王明亮、李巧毅负责拟定编写提纲、统稿工作。

由于水平所限，本教材的体系和内容都可能存在不足之处，我们真诚地希望读者批评指正，以便我们再版时修正、完善。

编　者

2007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2)
第三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3)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	(4)
第五节 法律责任	(6)
第二章 企业法律制度	(8)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8)
一、企业法律制度概述	(8)
二、国有企业法律制度	(9)
三、集体企业法律制度	(12)
四、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16)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18)
一、个人独资企业和个人独资企业法概述	(18)
二、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19)
三、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的权利与企业事务管理	(19)
四、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20)
五、法律责任	(20)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21)
一、合伙企业和合伙企业法概述	(21)
二、普通合伙企业	(22)
三、有限合伙企业	(27)
四、合伙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29)
五、法律责任	(30)
第四节 公司法律制度	(31)
一、公司概述	(31)

二、公司法的概念	(32)
三、公司的设立	(33)
四、公司的资本与股份.....	(35)
五、股东出资与股份的转让	(36)
六、公司债	(38)
七、公司的组织机构	(39)
八、公司的合并与分立.....	(45)
九、公司的解散与清算.....	(46)
十、法律责任	(47)
第五节 破产法律制度	(49)
一、破产与破产法概述.....	(49)
二、破产的申请和受理.....	(50)
三、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52)
四、债权申报	(53)
五、债权人会议	(53)
六、重整	(54)
七、和解	(56)
八、破产程序的终结	(56)
九、法律责任	(58)
第三章 市场行为规制法律制度（上）	(60)
第一节 合同法总则	(60)
一、合同法概述	(60)
二、合同的订立	(64)
三、合同的效力	(69)
四、合同的履行	(73)
五、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78)
六、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80)
七、违约责任	(83)
八、涉外合同的特殊规定	(87)
第二节 合同法分则	(89)
一、买卖合同	(89)
二、赠与合同	(94)
三、借款合同	(95)
四、租赁合同	(96)
五、融资租赁合同	(98)

目 录

六、承揽、建设工程合同	(100)
七、运输合同	(105)
八、技术合同	(108)
九、保管合同与仓储合同	(113)
十、委托合同、行纪合同与居间合同	(115)
第三节 合同的担保	(121)
一、合同担保概述	(121)
二、物权担保	(122)
三、保证	(126)
四、定金	(128)
第四节 票据法律制度	(128)
一、票据法概述	(128)
二、汇票	(134)
三、本票	(139)
四、支票	(140)
五、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141)
六、法律责任	(142)
 第四章 市场行为规制法律制度（下）	(143)
第一节 证券法律制度	(143)
一、证券法律制度概述	(143)
二、证券的发行	(143)
三、证券交易	(146)
四、上市公司的收购	(147)
五、证券监管体制	(148)
第二节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149)
一、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概述	(149)
二、著作权法律制度	(149)
三、专利法律制度	(156)
四、商标法律制度	(163)
五、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170)
第三节 竞争法律制度	(174)
一、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174)
二、反垄断法律制度	(178)
第四节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180)
一、产品质量立法概况	(180)

二、产品质量监督制度	(181)
三、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183)
四、产品质量法律责任	(184)
五、产品质量纠纷的解决	(186)
第五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186)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86)
二、消费者的权利	(187)
三、经营者的义务	(188)
四、国家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189)
五、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	(190)
六、法律责任	(190)
第五章 宏观调控法律制度	(193)
第一节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193)
一、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概述	(193)
二、国有资产基础管理法律制度	(194)
三、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	(196)
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	(198)
第二节 财政法律制度	(199)
一、财政法律制度概述	(199)
二、预算法律制度	(200)
三、国债法律制度	(202)
四、政府采购法律制度	(204)
五、转移支付法律制度	(206)
第三节 税收法律制度	(207)
一、税收法律制度概述	(207)
二、流转税法律制度	(210)
三、所得税法律制度	(212)
四、财产税法律制度	(216)
五、行为目的税法律制度	(216)
六、资源税法律制度	(217)
七、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217)
第四节 金融法律制度	(220)
一、金融法律制度概述	(220)
二、中央银行法律制度	(221)
三、商业银行法律制度	(222)

目 录

四、银行业监管法律制度	(223)
五、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224)
六、保险法律制度	(226)
第五节 价格法律制度	(227)
一、价格法律制度概述	(227)
二、价格管理体制与价格形式的法律规定	(228)
三、经营者的价格行为规则	(229)
四、政府定价管理	(229)
五、价格总水平调控	(230)
六、价格的监督检查	(231)
 第六章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233)
第一节 劳动法律制度	(233)
一、劳动法概述	(233)
二、劳动合同	(235)
三、集体合同	(238)
四、用人单位内部劳动规则	(239)
五、劳动基准	(241)
六、劳动争议处理	(243)
七、劳动监察	(244)
第二节 社会保障法	(245)
一、社会保障法概述	(245)
二、社会保险	(246)
三、社会救助	(251)
四、社会福利	(253)
五、社会优抚	(254)
 第七章 自然资源与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256)
第一节 自然资源法律制度	(256)
一、自然资源法概述	(256)
二、土地管理法律制度	(257)
三、水资源保护和水土保持法律制度	(258)
四、森林资源保护法律制度	(258)
五、草原资源保护法律制度	(259)
六、矿产资源保护法律制度	(259)
七、渔业资源保护法律制度	(260)

八、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法律制度	(260)
第二节 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261)
一、环境保护法概述	(261)
二、环境保护基本法律制度	(261)
三、环境污染防治法律制度	(262)
 第八章 经济犯罪的处罚与经济纠纷的解决	(264)
第一节 经济犯罪的处罚	(264)
一、经济犯罪概述	(264)
二、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264)
三、贪污贿赂罪	(265)
四、破坏环境资源罪	(266)
五、经济犯罪的处罚	(266)
第二节 经济纠纷的解决	(266)
一、经济纠纷的解决机制概述	(266)
二、仲裁制度	(267)
三、民事诉讼制度	(268)
四、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制度	(270)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据词源考证，“经济法”一词，最早出现于摩莱里的《自然法典》一书，其含义是指调整自然产品或人工产品分配的法律规范。之后，德萨米、蒲鲁东、莱特等学者也采用过“经济法”概念，但显然这些概念与目前学界所谓的经济法在内涵上并无相同之处。目前学术界普遍认为，现代经济法概念的形成肇始于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的德国。这一时期，德国学者撰写了许多经济法论著，提出了“集成说”、“对象说”、“世界观说”、“方法论说”、“机能说”等观点的经济法概念。同期，日本学者、前苏联也有学者对经济法的概念进行了研究。二战之后，东欧国家、日本等国学者继续深入研究经济法概念。前苏联学者的研究深刻地影响了我国的经济法理论研究。自上世纪 70 年代至今，我国学者先后提出了“纵横经济关系说”、“经济行政法说”、“国家经济管理关系说”等多种经济法概念。综合各方观点，可以将经济法界定为：经济法是规范国家管理社会经济生活、维护市场秩序、促进社会保障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经济法的历史与经济法的定义紧密相关。将经济法定义为“调整经济的法律规范”，经济法的历史就将追溯到古代社会；而将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看待，经济法则是 20 世纪以后才出现的事物。作为实证意义上的经济法，最早出现在一战前后的德国。为转移严重的社会经济危机、扩军备战，德国政府通过立法手段，控制重要物资和企业集团，一战期间，德国议会通过了诸如《关于限制契约最高价格的通知》、《兴登堡纲领》、《确保战时国民粮食措施令》等 14 项战时经济法规。一战之后，为缓和阶级矛盾，挽救国民经济，德国继续加强控制经济生活，颁布《煤炭经济法》等经济法规。与德国相似，日本在二战以后出于类似目的，也出台了一系列由国家直接参与控制经济生活的法规。在英美法系国家，虽然没有“经济法”这个概念，但从 19 世纪末、20 世纪初开始，为解决经济危机，这些国家逐渐放弃早期自由资本主义信条，从多方面、以多种手段干预经济生活。具体表现有：制定标准合同，限制契约自由；制定国家计划，引导经济行为；通过公司立法，强化企业的社会责任；限制垄断，维持基本竞争等等。历史地看，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法”诞生于市场失灵的经济危机时期，繁荣于二战以后社会经济调整阶段。其产生原因可概括为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古典

自由主义经济政策的失败；二是现代国家职能观念的形成；三是传统法律调整经济模式的局限和经济法学理论的诞生。

我国经济法与经济体制改革息息相关。可以说，我国经济法是十一届三中全会思想路线的产物。学界通常将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的经济法制建设视为经济法萌芽时期，1978年至90年代中期为发展时期，1992年决定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至今为经济法日趋成熟的阶段。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我国已经颁布和施行过大量的经济法规，但当时的“经济法”是指与经济建设或经济运行有关的法律、法规，即所谓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的法，而不是当前学者们理解的作为独立法律部门的经济法。从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至90年代中期，中共中央决定推行经济体制改革，建立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与此相适应，国家颁布、施行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中外合作企业法》、《全民所有制企业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城镇集体所有制条例》、《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等一大批法律、法规。但学界对是否存在独立的经济法律部门仍存有较大争议。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后，中共中央确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的改革目标。从此，我国的经济法制建设迈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公司法》、《税收征收管理法》、《商业银行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价格法》、《合同法》、《证券法》等重要的经济法律纷纷出台，基本构建起相对完整的经济法律体系。

第二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关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学界仍有不同看法。刘文华教授认为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包括四类：一是经济管理关系；二是经营协作关系；三是组织内部经济关系；四是涉外经济关系。史际春教授将其归为三类：经济管理关系、维护公平竞争关系及组织管理性的流动和协作关系。杨紫煊教授界定为：企业组织管理关系、市场管理关系、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及社会保障关系。李昌麟教授则认为是微观经济调控关系、市场调控关系和宏观经济调控关系。漆多俊教授概括为国家经济调节关系，等等。之所以出现众说纷纭的现象，一方面固然是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变化所致，另一方面，或者说更为根本的原因是经济法学作为一门新兴学科，历史较短，共识不够。

准确把握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的关键有三：一是经济法产生的社会原因，二是现代国家的职能界定，三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本质要求。历史表明，经济法之所以产生，根本原因是市场机制的失灵。由于近代以来的西式法律体系，其法律概念、法律技术及法律规则，或源于古代罗马法，或源于中世纪教会法，或源于当地世俗习惯法，产生的背景是并不发达的商品经济、“守夜人”的政府及自由竞争的市场环境。在早期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中，社会经济运行秩序主要依靠市场本身，而不是外在的规范。由于市场主体财力、智力等因素先天的不平等性，在“合同自由”这一传统民商法规则指引下，平等交易的结果只能是结果的不平等、财富的集中，最终导致垄断的出现，反过来危及自

由竞争的市场经济本身。也就是说，以“平等”为前提的传统民商法不足以独立完成对市场经济的保驾护航任务。现代经济法的出现就是为了弥补这种不足，完善法律体系，保障市场经济的有序运转。近代以来，西方殖民运动促动了各国家、民族的主体意识，而现代科技与经济的高速发展又凸现了自然资源的价值，强化了国家领土意识，特别是经济全球化将传统的保境安民、维持秩序的国家职责扩展到经济领域，而社会主义思潮的传播又对国家提出了社会福利的基本课题。总之，现代国家的职能发生了重大的转变，国家干预社会经济生活的必要性和可能性都得到了极大的提高。我国宪法确立的国家目标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既然是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必然以“社会”为本位，而不同于以“资本”为本位的市场经济。从根本上来说，“市场”只是实现人类“自由”的手段，而不是目的。因此，我国的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也应该与西方现行的法律模式有所不同，体现出更多的人文关怀、社会关怀。

换句话说，我们的市场经济体系中的国家角色可能更为突出。当然，这种角色，可能是国家作为市场主体参与经济活动（以国有企业的名义），创造就业，兴办基础设施，增加全民收入以补贴社保基金；也可能是作为经济管理者，调整地区、行业、阶层间的收入差异，保护资源与环境，维护基本社会公正；而建立完善的医疗、教育、救济等社会保障体系，则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最后，也是现代市场经济中国家必须履行的基本职能——规范市场行为，维护市场经济的基本秩序，促进国民经济快速、平稳、可持续的发展。所有这一切，在一个法治社会当中必然地主要是通过“法制”实现的，因而，我们认为这些目标或内容也就是我国经济法的主要调整对象。

第三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原则”，是现代话语概念，古汉语中并不存在，意为“准绳”。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即为经济法法律部门的准绳，是指导、统率具体法律规范、法律规则的标准，也是经济立法、经济司法等一切经济法制工作都必须遵循的指导方针。根据我们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法的理解，结合之前学界的有关研究成果，可以将我国经济法的原则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

(1) 平衡协调原则。按史际春教授的解释，平衡协调原则的基本含义是指：经济法的立法、执法要从整个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和社会整体利益出发，来调整具体经济关系，协调经济利益关系，以促进、引导或强制实现社会整体目标与个体利益目标的统一。平衡协调原则，是经济法作为社会法的本质要求，也是我们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本质要求，更是经济法作为市场与政府关系协调之法的本质要求。经济法贯彻平衡协调原则，有助于实现“社会本位”的价值观，有助于协调效率与公平，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

(2) 维护公平竞争原则。公平竞争是市场经济存在的前提。经济法的产生，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古典自由主义市场经济的局限。历史证明，完全放任自流的市场竞争必

将导致垄断，扰乱市场秩序，最后摧毁市场经济体系。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就是为了限制垄断，制止不正当竞争，维护竞争秩序，促进公平竞争。

(3) 适度干预原则。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如何处理政府与市场的关系，自市场经济出现以来，一直都一个首要的和基本的问题。不同国家、不同时代，对这一问题的解答都有所不同。然而，有一点可以肯定，现代经济完全交给市场不行，完全由政府计划也不行。政府必须在坚持市场对经济关系的基础性调整作用的基础上，进行适度的干预，以维持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政府的干预是为了弥补市场机制的缺陷，必须合法、合理、合乎经济规律。

(4) 责权利效相统一原则。“责”就是经济责任；“权”就是经济权利、经济权力；“利”就是经济利益；“效”就是经济效益。责权利效相统一原则，是指在经济法律关系中，各管理主体和国有经营主体所承受的权（力）利、利益、义务和职责必须相互一致。责权利效相统一原则，实际上是我国经济法的社会主义本质和以社会利益为本位的价值观的必然要求。

(5) 保障社会正义原则。正义，有形式和实质之分。形式正义，一般指法律地位平等和机会均等。实质正义，是指结果公平正义。传统民商法以个人为本位，强调的是市场交易过程中形式上的公平和正义，但却无法解决垄断、分配不公、宏观经济总量失衡等一系列宏观经济领域的问题。经济法通过抑制垄断和不正当竞争，保护消费者与正当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通过宏观调控来引导经济行为，调控收入分配关系，通过社会保障来救济社会弱者，以此保障社会的基本正义。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 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1.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国家对经济生活进行调控过程中，根据经济法的规定发生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有着密切的关系。经济法律关系是作为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特定经济关系在法律上的反映，是该特定经济关系的法律表现。

2.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经济法律关系由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内容和客体三个要素构成。三个要素相互联结、缺一不可。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当事人。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所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所指向的对象。

3.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终止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之间形成一定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

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或内容发生变化。

经济法律关系的终止，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的消灭。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终止，都必须以法律事实为依据。所谓法律事实，在经济法中，是指由经济法所规定的，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终止的情况。经济法律事实可以分为经济法律行为和经济法律事件两类。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资格，由法律规定或因国家机关授权取得。在我国，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包括以下几类。

（1）国家机关。国家机关是经济法律关系中的重要主体。国家机关，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和国家司法机关。国家权力机关通过概预算、经济立法和法律监督来实现国家对经济生活的调控。国家各级行政机关，是最活跃的宏观调控主体和市场监管主体，也是国家经济政策和相关法律的实施主体，其中起主要作用的是经济管理机关。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通过自己的司法活动在国家调控经济生活中发挥作用。

（2）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企业是市场经济的最主要参与者。根据不同标准，企业可以划分为不同的类型。如按投资者的责任形式，可将企业分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公司等。

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在特定情况下也可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3）自然人、农村承包经营户和个体工商户。自然人、农村承包经营户和个体工商户，在参与经济法律法规规定的经济活动时，便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此外，经济组织的内部机构和有关人员，在一定条件下，如参与企业内部的经营管理活动时，也可能会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1）经济权利。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依法享有的自己为或不为一定行为和要求他人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资格。经济权利的种类主要有：经济职权、经营管理权、所有权、知识产权、债权等。

（2）经济义务。经济义务，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必须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责任。经济义务可因法律规定产生，也可因当事人的约定而产生。前者为法定义务，后者为约定义务。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相辅相成，对立统一。在任何一个经济法律关系中，一方的权利必然以对方承担相应义务为前提。没有无权利的义务，也没有无义务的权利。

（四）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主要有以下几类。

（1）物。这里的物是指具有一定形态的，并具有一定价值的财物，包括自然存在的物品和人类劳动产品，以及货币、有价证券等。

(2) 经济行为。一般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为达到一定的经济目的而进行的经济活动。

(3) 智力成果。指人们通过智力活动所创造的非物质财富。

第五节 法律责任

(一) 法律责任的概念

法律责任这一概念可以从正反两方面理解，即积极意义上（正面）的法律责任与消极意义上（反面）的法律责任。积极意义上的法律责任，是指所有组织和个人都应有遵守法律的义务，包括“作为责任”与“不作为责任”。消极意义上的法律责任，是指社会对违反法律的行为所应承担的带有强制性的否定性评价。我国现行立法、司法一般都在消极意义上使用法律责任概念。

(二) 违法构成因素

违法行为的一般构成因素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违法的客观方面。该行为必须是具有一定的社会危害性，并违反现行的法律规定，包括作为和不作为。

(2) 违法客体。指违法行为所侵犯的法律所保护的权利、利益和秩序。

(3) 违法主体。指违法行为人，包括自然人与法人。按照法律规定，只有达到法定责任年龄，具有责任能力的人才能构成违法主体（前者只指自然人，后者包括组织）。但是，这并不意味着不追究与其关联的责任主体的法律责任。

(4) 违法的主观方面。指违法责任的认定一般需要考虑行为人的主观过错情况。法律上所谓的主观过错一般是指故意或者过失。必须指出的是，现代法律的责任认定已经不仅仅采用过错原则，在许多法律关系中已采用无过错责任原则，或推定过错责任原则，或公平原则。

(三) 法律责任的种类和承担方式

法律责任因行为人所违反的法律不同而有不同的种类，因而也有不同的责任承担方式。

1. 民事法律责任

民事法律责任，是指违反民事法律、法规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民事法律责任可分为两大类：合同责任和侵权责任。合同责任是指合同当事人不履行合同或不适当履行合同而应承担的责任；侵权责任是指侵犯他人的财产权、人身权以及知识产权而产生的责任。

承担民事法律责任的形式主要有：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返还财产，恢复原状，修理、重作、更换，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等。

2. 行政法律责任

行政法律责任，是指违反行政法律、法规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按责任主体和责任

形式可分为两大类：

(1) 行政处分。国家工作人员（包括一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其他具有公务身份的人员）在执行公务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按行政隶属关系给予行政处分。责任形式有：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降职，撤职，开除留用察看，开除等。

(2) 行政处罚。行政处罚是指行政主体对行政相对人违反行政法律、法规的规定，尚未构成犯罪的行为所给予的法律制裁。行政处罚的种类有：人身罚（行政拘留、劳动教养、驱逐出境），财产罚（罚款、没收），行为罚（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营业执照或许可证），申诫罚（警告、通报批评）等。

3. 刑事法律责任

刑事责任是指触犯刑法而应承担的法律责任。我国的刑事责任形式可概括为两大类：主刑法律和附加刑。主刑包括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附加刑包括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和驱逐出境。

思考题

1.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有哪些？
2. 分析经济法与市场经济的关系。